**2018桃園市觀光導覽員招募甄選計畫**

1. 目的

為帶動桃園全市深度旅遊及桃園燈會、農業博覽會等重點活動推廣，以行銷桃園在地觀光資源，提升旅遊服務內涵，特進行桃園市觀光導覽員招募與培訓活動。

1. 服勤活動

桃園市府舉辦的各項活動、桃園市全區主題旅遊

1. 招募資格：
2. 大專院校學生或畢業生曾修習導覽解說或領隊導遊課程至少36小時以上者（須出示修課及格證明）。
3. 曾於各機關或桃園市社區大學修習導覽解說或領隊導遊課程至少36小時以上者（須出示結業證明）。
4. 已取得國家領隊、導遊證者，或其他縣市政府之合格導覽人員（須出示相關證照）。
5. 曾於105年、107年桃園燈會與106年桃園農博擔任導覽解說人員，服勤達36小時以上者（須出示服勤證明書）。
6. 具解說員證及本市觀光導覽員各隊長推薦函等（請出示推薦函）。
7. 招募培訓流程：
8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 7月 29日截止，以收件報名表時間為準。
9. 報名人數：100人
10.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、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。

(1)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：報名表格請上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網址下載，填妥招募報名表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同意書、自傳(300字以內)及三個月內一寸照片2張，於截止日前親自送達本處或掛號，並於封套註明『報名2018觀光導覽員』，使完成報名手續。

(2)網路報名：上網連結，依序填妥報名資料並將上述備審資料上傳，使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初審：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合格，於8月1日公告於風管處網頁，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。
2. 複審：107年8月5日（星期日）筆試09：00-09：40、面試10:00-17:00，考場：桃園高中

審查人員依需求錄取培訓人員，於8月10日於本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1. 培訓階段：

配合本處相關規定，將另行公告。

1. 服勤與授證
2. 配合本處相關規定，將另行公告。
3. 於一年內完成第二階段培訓者，頒發『桃園市觀光導覽員證書』，並由本處分派執勤，服勤期間補貼交通膳食費，該證書每五年更換一次，並固定參加回訓。
4. 注意事項
5. 報名2018桃園市觀光導覽服務人員前，請務必考量您目前工作與生活狀態，是否有足夠時間可參與培訓課程再決定報名，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培訓課程與志願服務而遭取消資格。
6. 報名參加觀光導覽甄訓，即認同本簡章之相關規定。成為本市合格正式觀光導覽人員者，每年必須達到『桃園市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』所規定之基本服勤時數 72小時以上, 始能保有換證資格。
7. 本報名資料參訓人填列即同意本處作為審查、解說業務使用；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8. 2018桃園市觀光導覽人員須遵守『桃園市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』之規定。
9. 報名規定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）電洽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。
10. 附件
11. 觀光導覽培訓流程表
12. 觀光導覽人員報名表 1 份(含基本資料表、自傳履歷)
13. 同意書 1 份
14. 桃園市觀光導覽人員管理辦法
15. 附則:
16. 觀光導覽服務均為無給職。(本處得俟經費預算核發交通誤餐津貼)
17. 凡經訓練者,皆應履行義務。
18. 取得觀光導覽服務人員資格者，均應遵守本處有關各項規章。
19. 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處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